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3601751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依據：依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業經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4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 臺北市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點)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點)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遠距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臺北市立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學院(含非屬系所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組成之，聘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核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計劃。
- (二) 檢討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
- (三) 其他遠距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五、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由開課單位(學系/所、學程、中心)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提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核定，並公告於網路平台。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且應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教學平台系統及網路系統軟體，教師應安排網上諮詢時間。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及條件：

- (一) 教學系統功能：包括教學、課程進度時程、師生交流管道、教學系統之使用說明及解惑。
- (二) 教學方式：採行錄影帶、影音光碟、網頁教學、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或視訊隨選方式。
- (三) 教材製作：教師應於上課開始前，提供教科書及參考資料之書目，並置於網頁上；其教材應包括下列項目：

- 1、依章節讀取。
- 2、依教師規劃流程讀取。
- 3、教材之討論。
- 4、學習困難的解決。
- 5、學習評量。

遠距教學課程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六、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教材製作須遵照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七、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之。
- 八、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或三學分為限，且校外選課人數併計入該課程修課總人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加計鐘點數。
- 九、遠距教學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修滿一學期而成績及格者計一學分。每學分每學期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
- 十、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遠距課程成績考核與學分計算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學生在學期間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十一、本校得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十二、授課教師彙整各項數據資料，交由開課單位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並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 十三、遠距教學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其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十四、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所訂頒「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